

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区信访办工作效能评价服务外包项目
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

乙 方：北京政信 1890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

签订日期：



自2022年起，海淀区信访办公室申请财政资金，以服务外包的方式实施区信访办工作效能评价服务外包项目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大厅管理、信访大数据统计分析、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辅助、调查核实、满意度回访和其他辅助性工作等。

由于区信访办工作效能评价服务外包项目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算执行方式为招标采购，需按照区财政相关预算审批执行立项采购程序，由于我办工作任务较重，且科室分工进行调整，为确保信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现委托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延长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

第一条 协议价款

《区信访办工作效能评价服务外包项目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年度服务费用为¥108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平均月度服务费用为¥907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协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协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给

甲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9075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年06月23日-2025年07月22日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 乙方：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6日